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个人股东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5 元；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国有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7 月 1 日

●除息日：2005 年 7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7 月 8 日

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4 年度

2、发放对象：2005 年 7 月 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发放金额及比例：以 2004 年度末总股本 121,56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4、扣税情况：对流通股个人股东，由登记结算公司按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的 10%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5 元；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国有股股东不扣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7 月 1 日
- 2、除息日：2005 年 7 月 4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7 月 8 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国有股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代发。

五、咨询办法：

本公司咨询电话：50803199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 6 月 28 日